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5.11.13 (75) 法律字第 1386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5 年 11 月 13 日

要 旨：行政院釋示：按國家賠償請求權人之請求國家賠償，係本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；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，則係以訂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，二者法律依據及請求原因均有不同，故國家賠償請求權不因請求權人參加保險享有醫療給付而喪失，惟請求權人如已保險契約受領醫療給付，則該部分並未受有損害，至不得就該部份再行請求國家賠償。

全文內容：行政院釋示：按國家賠償請求權人之請求國家賠償，係本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；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，則係以訂有支付保險費之保險契約為基礎，二者法律依據及請求原因均有不同，故國家賠償請求權不因請求權人參加保險享有醫療給付而喪失，惟請求權人如已保險契約受領醫療給付，則該部分並未受有損害，至不得就該部份再行請求國家賠償。